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晓晖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同时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 2 人，5 位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晓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10日任期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晓晖先生、陈晓凌先生、陈晓鸣先生、唐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陈晓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陈晓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陈晓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唐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

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彭宗仁先生、徐星美女士、薛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彭宗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徐星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薛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焊接与钢结构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6 年 2 月以前就职于江苏工业设备安装公司，1997 年参与创立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2 年参与创立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04 年参与创立安靠有限并担任董事长，2011 年参与创立安靠光热并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安靠光热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

截至本日，陈晓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4%，陈晓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晓凌先生、陈晓鸣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晓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晖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晓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 12 月以前就职于江苏华鹏变压器厂，1997 年参与创立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2002 年参与创立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4 年参与创立安靠有限并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参与创立安靠光热。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日，陈晓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4%，陈晓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晓

晖先生、陈晓鸣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晓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晓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建材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1 年至 2003 年历任漯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安靠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本日，陈晓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陈晓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晓晖先生、陈晓凌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晓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鸣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虎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航空航天部第 303 研究所、航天工业部民品公司、国家烟草局科技司，参与创办了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北京无线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视野宽频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

三晶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日，唐虎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唐虎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虎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宗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 年出生，电气绝缘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彭宗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彭宗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宗仁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星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现任会计学副教授。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徐星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徐星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星美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薛济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法专业研究生学历，一

级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南京金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三维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现任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南京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江苏省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薛济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薛济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薛济民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